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相关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9:00-11:00,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新学 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 88455801

传真号码：(0573) 884558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889	新澳投票	2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388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25889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25889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25889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25889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